



时光如此轻柔

爱上莎士比亚书店的理由

Time Was Soft There
A Paris Sojourn at Shakespeare and Co.

巴黎左岸的一个小书店，
何以成为文艺青年的乌托邦？



上海三联书店

Jeremy Mercer
[加拿大] 杰里米·莫塞尔 著
冯 静 译

时光如此轻柔

爱上莎士比亚书店的理由

Time Was Soft There
A memoir from a Shakespeare and Co.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时光如此轻柔:爱上莎士比亚书店的理由/[加]莫塞尔著;冯静译.一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5.5
(书店的灯光/段晓楣主编)
ISBN 978 - 7 - 5426 - 4773 - 3

I. ①时… II. ①莫…②冯… III. ①回忆录—加拿大—现代
IV. ①I71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89973 号

时光如此轻柔:爱上莎士比亚书店的理由

著 者 / [加拿大]杰里米·莫塞尔(Jeremy Mercer)

译 者 / 冯 静

策 划 / 段晓楣

责任编辑 / 王笑红

装帧设计 / 豫 苏

监 制 / 吴 昊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24175971

印 刷 / 上海师范大学印刷厂

版 次 /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890×1240 1/32

字 数 / 260 千字

印 张 / 10

书 号 / ISBN 978 - 7 - 5426 - 4773 - 3 / I · 872

定 价 / 35.00 元

敬启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联系 021 - 57123907

目 录

1.....	001
2.....	005
3.....	012
4.....	020
5.....	027
6.....	040
7.....	046
8.....	055
9.....	065
10.....	071
11.....	077

12.....	088
13.....	097
14.....	106
15.....	112
16.....	118

17.....	125
18.....	134
19.....	144
20.....	153
21.....	160
22.....	168
23.....	174
24.....	181
25.....	188
26.....	195
27.....	203

28.....	212
29.....	221
30.....	229
31.....	238
32.....	246
33.....	254
34.....	262
35.....	272
36.....	281
37.....	288
38.....	299
39.....	303

后记.....309

致谢.....314

下面将讲述的是，我如何在巴黎一家老书店找到安身之处的故事，以及在我旅居的那段日子里发生的诸多不同寻常的往事。

在写这部回忆录时，过往的一切如流水般真切涌现。那些带我来到法国和在书店所发生的一切事实，远非本书篇幅所能容纳。因此，这些往事经过了提炼、浓缩、再提炼。在按照年代顺序的叙述中，有些做了微小的变动，省略或修改了某些事，并应某些人要求隐去了其姓名。

除此之外，本书在叙述上将尽可能地做到真实。

1

我来到这家书店时，时值冬季的一个暗淡周日。

在那段困顿的日子里，我养成了散步的习惯。从无明确终点，只是漫无目的地到处闲逛，借以消磨时光，转移我对眼下困境的关注。令人惊讶的是，当你置身于那些熙熙攘攘的集市、宽阔的大街、修剪整齐的园林和大理石纪念碑之间时，忘我成了一件极其容易的事。

在这个特殊的日子里，下午时分天空早早地飘起了细细的雨丝。起初，雨几乎不能打湿一件羊毛衫，更不必说打断我认真的散步了。但后来，几近黄昏，天空突然电闪雷鸣，下起了瓢泼大雨。当时我正在巴黎圣母院附近，必须要找个地方躲雨，刚好瞥见河对岸有块黄绿色的店铺招牌。

那时我在巴黎已经待了一个月，隐约听说过这家传奇书店的许多传闻。我对它很是好奇，当然，也时时打算前去拜访。但当时大风像鞭子一样抽在我裤腿上，雨伞如雨后春笋般在我身边涌现，我走过桥后，那些传闻早就被我抛在了脑后。我唯一的念头就是躲过暴风雨，把下雨的时间打发过去。

书店门口，一群游客仍勇敢地为最后一轮照片摆着姿势。他们用厚厚的旅行指南遮挡相机，一边牙齿打战一边努力摆出笑脸。一个女人从雨衣的兜帽下探出头来，她丈夫还在旋转着复杂的镜头。“赶紧，”她催促说，“快点。”

透过起雾的书店玻璃窗，能看到一抹暖暖的灯光和些许移动的身影。左边是一扇窄木门，门上的绿漆已经斑驳脱落。嘎吱一声，我有点兴奋地推开了门。

开裂的天花板上垂下来一盏枝形吊灯，角落里一个胖男人正在抖他那宽大的绿松石色穆穆袍上的雨水。一群顾客围在书桌前，用各种语言高声地对店员讲话。当然还有书，无处不在的书。它们或压弯了木头书架，或散落在硬纸盒外，或摇摇欲坠地堆在桌子和椅子上。一只毛色光亮的黑猫趴在窗台上，瞅着这股乱劲。我敢说它抬起头看了我一下，还朝我眨了一下眼。

那些游客推门而进时带进一阵急风。我向前走过堆满东西的书桌，踏上漆着“为人文而生”几个字的两级石头台阶，走进了宽敞的中央大厅。桌子上、书架上堆着快要溢出来的书，有两条路通往书店更深处，头顶上有一扇阴暗的天窗。不同寻常的是，这扇天窗的下面正对着一个镶着铁边的许愿井。一个男人这会儿正屈膝跪在那儿，从井里往外掏大面额的硬币。等我凑上去，他看了我一眼，迅速用他弯曲的胳膊遮住了那些硬币。

远远地离开这家伙，我穿过一条窄窄的走道，发现周围到处是俄语图书。接下来我转错了方向，走到了一条尽头是个水槽的死路，水槽周围是成堆的黄色封面的《自然》杂志。在一期报道马达加斯加丛林的杂志上，有一把沾有肥皂泡的剃刀。这点泡沫给杂志上一头卧着的豹子增添了几许不自然的气息。

我顺着原路退回，走到一排放着德语小说的书架前，突然，我被轻轻绊了一下，看到一个岔口，还有一堆印刷精美的、堆成金字塔形的艺术书籍。另一头是一座镶着彩色玻璃的壁龛，里面有一只灯泡在闪闪发光。一个女人蹲在那儿用意大利语嘟囔着，试图借着这点闪烁的灯光看清书上的书名。

我又穿过另外一条路，回到了那个有许愿井的房间。掏硬币的男人不见了，但游客已经汹涌而至，占领了这个地方。闪烁的相机亮得几乎让我失明，我从他们潮湿的肩膀旁挤出去，来到了我一开始到过的那个迷宫。

在这个当口，我觉得还是去咖啡馆避雨比较安静。我悄无声息地从店员和那只眨眼的黑猫身旁走过，出了绿色的大门。但像针扎一般

的细雨让我不得不重新考虑去哪里避雨的问题。正当我在门口被雨淋得缩成一团时，我注意到书店橱窗边上有一个固定在墙上的木书架。书架上的平装书都湿了，纸张膨松了，这些书只卖二十五法郎一本，连我这么穷困潦倒的人也买得起。《青年艺术家的肖像》露在外面，它在朝我招手。我想这会是一个打发时间的便宜法子，于是又走进了书店。

轮到我结账的时候，收银台的年轻女店员冲我笑了一下，翻开了封面。她小心翼翼地在扉页上盖上了莎士比亚书店的图章，然后邀请我到楼上去喝杯茶。

2

我曾在加拿大一个中等城市的一家报社担任刑事新闻记者。我们喜欢说，本市有两百萬人口，其实这个数字还包括距市中心一小时车程的农耕区人口。我更关心的是谋杀案的数字。当时每年发生的谋杀案稳定在 15 到 20 起，情形“特别好”的年份会上升到 25 起——至少，站在一个刑事新闻记者的角度来说，越多越好。

我从事着一个肮脏的职业。我的工作是窥探人生的阴暗角落，挖掘那些对公众视线来说邪恶病态的东西，比如：一个幼女被人用手电筒强奸，蹒跚学步的孩子在保姆打瞌睡时溺死在后院的游泳池里，年轻的父亲被一群醉酒少年开车撞死……这些都是我职业中的家常便饭，而这些接连不断发生的悲惨事件逐渐扭曲了我对人道的认知，令我变得麻木不仁。

尽管工作本身让人厌恶，但还是很容易找到为它辩护的理由：报纸有责任跟进警方的行动；报道悲剧可以帮助公众更好地了解死亡和他人的痛苦；忠实的报道有助于消除谣言和各种似是而非的说法，尽

管我报道的这些事件总是不可避免地笼罩在谣言中。在那些痛苦的夜晚，当我站在台阶上，向一个泪眼婆娑的母亲索要她刚死去几个小时的儿子的学校照片时，我只能安慰自己，如果其他母亲第二天在报纸上看到这张照片，她们必然会把自己的孩子抱得更紧。

每当同城的刑事新闻记者谈到谋杀案的话题，我们就会拿这样的谎言来为自己开脱。有一种衡量成功的方式，就是看我们的报道上报纸头版或者晚间新闻头条的频率，而我们的一致看法是，能上头条的谋杀案在本市发生得还不够多。我们梦想在其他地方——比如多伦多这样的城市——上班，那里一年会有 50 起谋杀案。每个星期就会发生一起，想想看。有一次，有个同事啤酒喝多了，开始乱说话。他拼命抱怨说，有个周末他正好在城外参加一个婚礼，而恰恰那个周末却前所未有地发生了 7 起谋杀案。其中两起的作案工具是羊角榔头，受害人的脑浆就像钟乳石一样从天花板上垂了下来。他无法相信自己竟然错过了这样的“乐事”。

起初我还是很享受这份工作的。深更半夜去案发现场，查找真相和死者照片，赶在截稿时间前发稿，以及和同行报纸相互竞争。这是一个机会，让我为溃烂的灵魂做深层的伤口清理。所有人碰到事故都会伸长脖子探头探脑；站在烧焦的事发现场，我却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快感。

对这份工作的喜爱也有个人原因。碰巧我有自己的理由，让我更乐意去窥探别人的隐私。只有被罪恶和不幸环绕，才让我觉得自己是个正常人。

我受益于一个实习计划，开始了记者生涯。那时我二十多岁，还在当地的大学学习新闻学。我和当地的新闻编辑已经谈好了，自愿在寒假去实习，那个时候编辑部的人都去休假了，只有时刻准备好的人才会得到那些重要岗位。果然，事情很快就峰回路转了。

圣诞前夕，报社的一个资深刑事新闻记者被派去调查警方传来的紧急案件。他打电话回来，报告了两条重要新闻。首先，发现了尸体。在一起明显是先谋杀后自杀的案件中，警方发现了四具尸体。其次，这个记者那天晚上订了回家的机票，以便和妻子的家人一起过圣诞节。需要有人代替他，当班编辑看了看几乎空无一人的编辑部，无奈地耸了耸肩，把我派了过去。

我到了尸体所在的廉租公寓楼，乘电梯上到案发现场。门一打开，扑鼻而来就是一股尸体腐烂后产生的那令人作呕的糖浆味儿。在走廊尽头，很多记者和摄像机正聚集于一条黄黑相间的警戒线后面。警戒线里面，身着制服的警官把守着用胶带封闭起来的房门。

我的任务是等在警戒线旁，等待负责的警官过来发布消息。一旦警方勘察完毕犯罪细节，我最重要的任务就是，抢在对手报纸的记者之前辨别死亡的家庭成员的身份。我服务的报纸是一份小报，总是在第三版重点刊登名人八卦和近乎全裸的女人照片，在报道更为恐怖的死亡细节上，一向不遗余力。

我刚到不久，电梯门就开了，一个提着速食汉堡纸袋、身着制服的警官走了出来。他跨过警戒线，撕开胶带，打开公寓房门，一股腐烂的气息熏得所有记者都倒退了一步。两个身穿紧身消毒衣裤、戴着发套和鞋套的法医走了出来。他们的鞋套上沾满了黏糊糊的血肉。在充

满恶臭和血迹的环境中，这两个法医竟然还能如此平静地吃炸薯条、啜饮奶昔。

负责本案的警官最终出现了，他摘下蓝色的医用口罩，开始公布案情。据他说，一个男人用猎枪枪杀了妻子和两个孩子，然后自杀。现场无法辨别两个孩子的身分，因为他们的脸已经被大口径的子弹打烂了。更糟糕的是，空调的设置导致环境温度过高，尸体十天前就开始腐烂了。虽然警方知道这一家人的名字，但在找到他们的亲属之前，信息不能对外透露。目前能发布的就是这些情况，现在诸位回家过圣诞节去吧。

两名摄影记者赶回电视台，在晚间新闻里发布这一信息。其他人仍留守在现场。小报记者走到警官面前，龙飞凤舞地记录起更多内容。那个警官背对着我，说不和不认识的记者聊天。我不知如何是好，只好打电话回报社。

“连名字都没有？”我被告知必须继续加紧跟踪。

我敲开了楼里每个房间的门，但没打听到什么，一个独自留在家里过节的老妈妈给了我一杯杜松子酒。我打电话回报社，想在电话号码簿上查他们的名字，但显然这家人并没有登记。我甚至还向在门口站岗的警察求助，说自己是无助的实习生，但她摇头拒绝了我冒昧的请求。

至于之后发生的事，我将其归因于自己想要打动编辑的迫切渴望，以及不能在采访中被打败的强烈好胜心。我乘电梯来到大厅，发现一排廉价的金属邮箱。死去的那家人的邮箱里塞满了未取信件。这种锁用车钥匙很容易就能撬开，很快我手里就攥满了电话账单、违

章停车罚单和圣诞卡，十几张单据上面全是他们的名字。那位警官听说我拿到了死者名单显得很生气，但夜班编辑可是乐开了花。我忘了告诉他们，我是如何知道死者一家人的名字的。

这不是最好的一个圣诞节，但这项成果向报社证明，我具有成为一名记者的潜质。因此我被他们雇为特约记者，然后又做了编辑部的暑期后备记者，后来成了一名全职记者。这事证明我还是比较适合这个职业的。与那些觉得案发现场令人作呕的人相反，我简直被它迷住了。没有比邮箱更直接的证据了。在电话账单和垃圾邮件之间，我发现一份由内衣品牌“维多利亚的秘密”寄给死去的女主人的产品目录。我把这份产品目录带回了家，供翻阅消遣之用。

整整五年，我都以这种方式工作，堕落和快感给我带来了双重后果。每当我看到带着小孩的中年男人，我就疑心他是诱拐儿童的恋童癖者。在慢新闻的年代，我发现自己整天在挖掘谋杀案的信息，最起码也得是一宗颇具创意的银行抢劫案，只有这样，我报道的新闻才有望上头版。与小报对手竞争的压力慢慢压垮了我，有一次我因为失去一条独家新闻而在办公室摔椅子，因此被停职。那条新闻说的是一个小女孩被遗弃在车里，被八月的火辣阳光晒烤的故事。

在这样一个世界，事情会很快变得更糟糕。我与一个好女人的关系开始动摇，接着在我烦恼的压力下土崩瓦解了。我不能忍受和任何人说话，除了警官、辩护律师或者刑事新闻记者，因为他们像我一样天天在噩梦中工作。接下来的情况并不出人意料，我开始酗酒，每天晚上都浸泡在酒精里。

最后，我很清楚，在看过太多案发现场、跨过太多道德界限之后，我已经彻底地被工作影响了。明显的信号暗示我应退出。缉毒警察开始对我的活动感兴趣，还威胁要起诉我。我勉强躲过了酒驾被捕的丑事。我还令人羞愧地卷入了一场与心脏外科医生街头招妓有关的丑闻。但真正促使我与这份工作和这段人生经历告别的，则是一个深夜里的一通电话。

那是 1999 年 12 月，离万众瞩目的新千年只有两个星期了。我正在寓所一边整理采访录音，一边喝我那六大箱啤酒。午夜过后，我的电话响了，我想可能是有人邀请我赶在附近的酒吧打烊前去喝酒，电话响了一下我就接了起来。

出乎意料的是，这是我认识的一个小偷打来的。我曾经在我们的报纸上描述过他的不凡身手，他很享受这些文章给他带来的名声。他甚至还添枝加叶，为的是让我的报道更引人注目。经过几次合作之后，我们成了朋友，偶尔也一起喝喝酒，聊聊对警察、律师和罪犯这几种组成我们这个世界的角色的看法。

作为犒赏，年初他把由他设计的一个事关 15 万美元的盗窃案的细节原原本本地告诉了我。我把这些细节用在了我写的一本书里，他打电话来的前几天，这本书付梓了，但书里面包含了一些他特别声明禁止我使用的情节。而最为不幸的是，书里还出现了他的名字。尽管如此，我还是确信自己并没有违反我和他之间的盟约，我对他的反应感到不安。那是彻彻底底的愤怒。

他是个习惯了使用暴力的人，曾在最严密的看守下与杀人犯和地狱天使们关在一起，以脾气暴躁和打架滋事闻名。他曾暗示过，如果

我背叛了他的信任，将会发生什么：他可能会用球棒敲打我的膝盖，或是让我品尝类似的痛楚。他还曾夸口，他认识几十个有虐待狂倾向的人，几百美元就能让他们戴上滑雪面具充当打手，而袭击一个人的量刑则是很轻的。

那个十二月的晚上，惩罚注定会显得更加严厉。他在电话里大声咒骂，说我是个卑鄙的畜生，是那种把朋友出卖给警察的鼠辈——而我只是把他出卖给了大众读者。出于尊重，他不会自己动手，但他警告说可以找到其他人。他在挂断电话前说的最后一句话是让我“小心一点”。

我吓坏了。事后来看，也许这并不是真正的死亡威胁，或许是我反应过度了，但那晚我实实在在地被吓到了。我吓得连电话都扔到了地上，迅速装了一包衣服，前往朋友家避难。接下来的几个星期，我辞去了报社的工作，搬出了公寓，退掉了租来的车，把大部分财物送给了别人，每次听到有脚步声就会紧张得抽搐。还有三天就到新年时，我坐上飞机前往巴黎，把一切都抛在了脑后。

3

十二月底的巴黎洋溢着喜气洋洋的节日气氛。世界各大都市都在互相较劲，看谁能举办一场最出色的新千年派对，巴黎也满怀热情地加入了这场竞争。商店橱窗里放满了香槟酒和与新千年有关的小饰品。埃菲尔铁塔上满是闪闪发光的彩灯和烟火，香榭丽舍大街上排着被艺术家装饰过的大观光车，披着帆布等候午夜钟声的敲响。到处充盈着喜庆的气氛。

流光溢彩之下，也有痛苦的呻吟。有人担心历史性的新年前夕会成为狂热分子和恐怖分子发动攻击的理想时机。在 1999 年的最后几天，有报道称有几十个自称耶稣基督的人被驱逐出了以色列，加拿大和美国边境查获了一辆装满炸药的汽车，还有人囤积瓶装水和罐头食品为迎接世界末日做准备。世界处于一种焦虑不安的状态，持续不断的关于千年虫问题的担忧又来添乱，人们担心千年虫会关闭电话系统，让飞机在空中相撞。在巴黎，保守的人确实因为担心骚乱而在撤离这座城市，和我在地铁上搭话的一个年轻女人甚至劝说我陪她一家